

最新乡土中国读后感(汇总10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一

这是一本研究中国农村的作品，共有14篇文章构成，涉及乡土社会、人文环境、传统的社会结构、道德体系、礼法、乡村权力的分配、血缘地缘等各方面，各篇之间相互联系递进，费孝通先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于当时中国基层社会进行了分析与概述，并由此提出了一些具有创造性的想法与观点。

读完这本书，我认为作者的核心观点是表达了中国的乡土社会受传统儒家观念的影响，是一个追求稳定的、变化漫长的熟人社会。但在这种社会中也在不断孕育出新的概念，权力的不断发展，社会发展产生的变化，对于乡土社会的冲击等等，但我们并不能否认，作为中国社会基层的乡土社会仍然是当今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部分。无论我们的社会如何发展，都离不开对这个最基本的问题的研究与探索。

该书主要描绘的是四十年代后期中国基层社会的现状，以及费孝通先生对于乡土社会的一种展望。随着时代的变迁与社会的进步，中国的基层社会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对于这本书的学习，不仅仅是透过费孝通先通俗易懂的语言来了解社会学的知识，更加是通过这些文章的阅读，结合现在发展的现状，感悟出新的观点和主张，同时要做到温故而知新。

受到地理环境、文化作用的影响，乡土文化是一种我国独特的文化状态，几千年来文化形态的培养造就了我们独特的国

民性和文化性格。至今，我们还是一个熟人社会，人情社会，我们并不能否认儒家思想的价值体系至今还在直接影响着我们。

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我们的“乡土社会”也在不断地“打怪升级”，赋予了它一些新的内涵，乡土社会也意识到了思想解放与学习的必要性。经济的发展也不仅仅单纯的依靠土地，现代工业的下乡提升了农民的效率，农产品深加工提升效益，新经济形式的出现和快递产业的发展，拓宽了交易的范围等等，乡土社会保留下来的精华我们仍在继承，同时乡土社会为适应现代新社会的发展也在不断的努力。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阅读《乡土中国》这本书，不仅是为了了解当时的基层社会的状况，更加是发觉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探寻现代社会发展的规律。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二

我们是不是经常给一些国家或是民族贴上标签？比如战斗民族俄罗斯、开挂民族印度。而当谈到我们自己的标签时，知乎上的一个答案很有趣。我们天生爱种菜。我们的外交官在非洲大使馆种菜，维和部队自己种菜，中国小区的周边空地也常常变为菜地。

正是看到这个答案，深感认同，我才开始阅读《乡土中国》。费孝通老先生所作的《乡土中国》是人文社科经典之一。对当今中国社会、人际关系、人文有很重要的启示价值。

在我们拜访亲戚，邻居的时候，敲门。主人问：“谁啊？”经常听到这样的答案：“我。”熟人社会里，我们可以让对方用声音判断我是谁。

我们在介绍一个人时会说他是我朋友、我同学，强调这个人我们的关系。这种关系用费先生的比喻来说，一个人是水

波圈的中心，其他人根据和这个人的亲疏程度分别分布在一层一层圈的不同圈层上。根据势力的强弱，这个圈可伸缩自如。比如在《红楼梦》中的贾家大院宏盛时能有关系的亲戚都攀关系。而当后来衰败时。只剩下几个人，所以中国人常说，世态炎凉。

在这样的熟人关系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靠传统来维持的。人们之间的行为准则，是上几辈所留下来的，你不用去思考为什么，只需照做就是了，这就是传统。而在现今变迁很快的社会，传统是无法维持的。所以出现了很多礼崩乐坏的现象。其实这说明有些传统的确不适合当今社会。

我们每个人都有农耕社会的文化基因，同时又接受了现代教育，民主意识、法律意识越来越强，人们之间的观念差异很大。我们和社会一样矛盾。

“恋爱是一项探险是对未知的摸索，这和友谊不同，友谊是可以停止在某一种程度上的了解，恋爱却是不停止的。恋爱是追求这种企图并不以实用为目的，是生活经验的创造，也可以是生命意义的创造。恋爱的持续依赖于推陈出新。”这是费老先生对两性关系的一种畅想，但他也知道，在传统社会中，这种关系是不可能存在的。传统社会更提倡两性关系是一种被安排的、不必发生激烈情感的关系。即是“包办婚姻”。

这些都让我对传统社会有了很深刻的了解，在我的脑中形成了目前中国人很多行为的原因，很有时代价值和借鉴意义。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三

《乡土中国》是社会学家费孝通于四十年代后期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执教，给学生上“乡村社会学”时写的讲义，共十四篇，归纳整理后结集出版的，虽然过去了许多年，中国的国情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作者的许多观点永

不过时，今天读来，仍然发人深省，引人深思，十四篇文章层层递进，逐步深入，详尽地阐述了中国传统社会的特征。

作者开篇指出了中国传统社会的特性是“乡土性”，一个“土”字，最是传神，道出了中国传统社会最基本的特性，乡下人离不开土，因为种地是最基本的谋生手段，土地，在乡下人眼里的地位至高无上，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

这个“土”字，还有另外一层意思，就是“土气”，也就是“愚”的意思，他们的“愚”表现在不识字，目不识丁，睁眼瞎，其实不识字，不能怪乡下人，他们不识字，是因为在乡下世代聚族而居，互相熟知对方，根本没有文字的应用环境，熟人之间，眉目传情指石为证，一个眼神一个动作，彼此就心领神会，根本用不着通过文字来表情达意，甚至连语言也是多余的，文字只是在陌生人之间才有用武之地，作者用自己当年在乡下居住过的亲身经历表明，农人的“愚”并不是因为他们的智力不及人，而是他们从小没有生活在读书识字的环境里，就像教授家的孩子对庄稼、对植物以及一切农村的事物并不了解是一样的。

中国的社会关系是差序格局，所谓的差序，就是有差等的次序关系，它是由亲属关系和地缘关系所决定的，是以个人为中心，向外推出去，传统的社会关系就像一块石头扔进水里，引起的波纹会欲推愈远，愈远愈薄，它是由私人关系构成的，每个人都会包括在这个圈子里，这个圈子可大可小，可伸可缩，极富弹性，一切价值都是以自我为中心，所有的社会道德也只有在私人之间才有意义；西洋社会则不同，他们中个人与团体的关系是一根稻草与一捆稻草的关系，每个人地位相等，界限分明，归属清晰，几根稻草可以扎成一把，几把扎起来成一扎，几扎成一捆，每一根稻草属于哪个团体，决不会混淆，与我们传统社会里模糊不清的群己界限大异其趣。

说到社会关系，还得从最基本的社会单位————家庭说起，中国家庭与西洋家庭不同，西洋的家庭关系比较单纯，主要

承担的是生育功能，家就是一对夫妻与他们未成年的孩子组成，成年的子女自动剥离出家庭，他们即使住在家里，也要向父母缴纳一定的生活费，夫妻关系是主线，其他关系次之，所以夫妻感情较深，他们的关系是横向的，我们的家庭关系则不同，大都是小家族式的，夫妻关系并不是主要的关系，以父子、婆媳等纵式结构为主，中国的家庭以血缘和婚姻为为纽带，因为传统社会是父亲方面的单系社会，整个家族沿着父亲这根线，以血缘为纽带可以向外无限推广，传统家庭里五世同堂也不鲜见，女婿和媳妇都不属于这个家庭，他们都是外人，血缘关系才是王道。中国的小家族就是个部落，除生育功能以外，还担负着经济、政治、宗教等诸多的社会责任，已经远远超出了一个家庭的基本职能，承担得更多的是社会职能的角色，是一个讲究纪律的事业社群，它排斥男女私情，注重夫妻间的分工与合作。

传统的亲属关系就是在水里丢石头形成的同心圆波纹的性质，从生育和婚姻构成的网可以一直推出去，包括无穷的人，这个网络像个蜘蛛网，有个中心，这个中心就是自己，每个人和别人的关系都不可能完全相同。所谓的地缘关系，就是在一些传统的结构中，每一家以自己的家庭为中心，它不是一个固定的团体，而是个范围，这个范围可以依着中心势力的厚薄而定，最典型的例子是《红楼梦》里的贾家大观园，在这个富于伸缩的社会圈子里，随着家庭势力的大小而变化，繁盛时，七大姑八大姨，沾亲带故都是一家，一旦落难，树倒猢狲散，家又成了最小的单元。

在传统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并不需要由法律来调节，而是靠礼制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以孔子的精神为导向，以礼治国，但合乎礼的不一定合法，合法的也不一定合礼，礼制社会也不仅仅局限于见面点头问个好，每个人也不都是文质彬彬的谦谦君子，礼制也可以杀人，就像非洲某些国家，丈夫死了，妻子就会在丈夫的葬礼上被烧死作为陪葬，所谓的礼制并不像字面意思这么温文尔雅，孔子强调的仁义礼智信等，以教化为主，主要是为了社会的稳定，也是乡土社会

的特色。

乡土社会的权力机构分为横暴权力、同意权力、长老统治与时势权力，横暴权力，是统治阶层为了自己的利益用来剥削被统治者的工具；同意权力是现代社会分工越来越细，需要互相合作，才能完成某项工作，每个人都必须做好自己的份内的事，是一种民主的合作关系；除了这两种权力以外还有一种长老统治，起一种教化作用，就像父亲教导儿子，长辈教导晚辈，是维持社会稳定的主要组成部分；时势权力是社会更替变革的时候，个别人会成为变革的关键人物，是时势造就的英雄。中国乡土社会是一个长老统治的社会，长老权力之下，传统形式不容反对，对那些既不实用又不能反对的教条，只能用注释加以歪曲，这样既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又给老人们留足了面子，实则是阳奉阴违，口是心非，在这种环境之下，发生“挟天子以令诸侯的事”就不奇怪了。

血缘与地缘，血缘是社会身份的基础，地缘是契约社会的基础，血缘的意思是，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由亲密关系决定的，亲属是由婚姻和生育构成的，因为我们的家庭结构中是单系家庭组成，注重的是亲属关系，以生育为主，婚姻次之。血缘决定了你的社会地位，你的身份、财产与职业很难不受你的家庭与父母的影响，谁家的孩子就应该继承谁家父母的财富和地位，承认了这个规则，这个社会就稳定了。血缘关系决定了你出身，生在哪里，哪里有你的土地，你就是哪里的人，一个外人很难在某个村子里取得自己的土地，除非他入赘做上门女婿，此外他很难融入这个村子。

随着社会活动的增加，人情往来愈加繁重，熟人之间是不能搞清算的，互相算清了，也就绝交了，你欠我的，我欠你的，才能建立亲密无间的关系，但是如果这种帮助一边倒，时间长了谁也吃不消，这种关系就会断裂，为了防止断裂，唯一的方法就是减轻这种社会关系的负担，于是商业交易应运而生，有了商业交易，人们之间互不相欠，容易实现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因为商业交易需要理智的决定和冷静的思考，而

非感情的冲动。

社会性质的变迁分为乡土社会与现代社会，乡土社会是以欲望为指导，这个欲望正好合乎于人类生存的条件，它不是生物本能，而是文化事实，是人们从小养成的习惯，随着社会变动的加快，原来的文化并不能带来生活上的满足，人们开始注意改进生存的条件，才发现欲望不是主要的动机，而是为了生存下去创造的动机，它有别于原始的欲望，是一种生存的需要，为了生存下去，就要学会制定计划，人们完成从欲望到需要，从经验到计划的转变也就等于迈进了现代社会的大门。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四

当下中国，经济飞速发展，城镇化进程日益加快。借这篇报告的写作之机，我想就寒假返乡的所见所闻和《乡土中国》的阅读理解，对这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差序格局”是费孝通先生针对中国乡土社会结构与西方社会提出的新概念。中国的乡土社会的乡土性、不流动性和地方性，造就了由私人社会关系远近决定社会范围的独特社会结构，进而衍生出了因时因地富于伸缩的社会范围。

然而，在城镇化刻不容缓，乡村边界一退再退的今天，“差序格局”的产生原因——取资于土地的传统农业社会已近不复存在，更多的是没有土地、转向现代社会谋生的“新农民”。

答案是否定的。他们仍然聚村而居，垦地种菜，生活并未因远离土地发生较大改变。我返乡后的经历或许可以为此做出一定解释。

本次春节撞上新冠肺炎疫情，作为外地返乡人员的我自然在回家路上遭遇了一定的困难，而其中又以在门禁上发生的一

系列琐事最具典型性。

我所居住的商品房小区主要为回迁的原李家壕村村民，我祖父母所居住的另一个小区则主要由我所隶属的原红庙坡村民构成。问题就出在我出于必要往返于两个小区之间的时候。

我首次返回小区时被保安拦下，签了一份居家隔离承诺书并测了体温，确认无明显症状后居家隔离十四天，顺利拿到出门条。但在我持有出门条和身份证的前提下，保安仍然拒绝放行并与我发生争执，说什么都不肯放我——这个对他而言完完全全的陌生人——出村。此时，我在这个小区居住已久的姑姑为我解了围：她认出了我，并向保安确认了我的身份。保安顺利放行。

而在另一小区，保安认得我，因而简单查看出门条之后就爽快地挥手放行。同样的剧情发生在两天之后我出门买菜时，不过这次的关键人物换成了同样认识我的另一位村民。

这很有趣：一个试图进入社群的陌生人，会因为不熟识而被排斥，但在另一成员确认他处在以自己为中心的社会关系网里后，又能被迅速接受——这实际上是社会关系的绵延。如同两个石块投入水中泛起的涟漪，本就不甚清晰的界限被迅速模糊、抹平，两个以个人为中心，社会关系为主线的社群自然而然地在同一点相交。

关于我和保安之间产生的纠纷，其实可以用差序格局下的伸缩性来作出解释：规矩既然可宽可严，那么自然应有作出伸缩的标准：这标准就是社会关系的远近，往往以血缘、业缘、地缘三大关系为限。远到“一表三千里”，近到父系一方的祖父母，都可以划归血缘；业缘和地缘的边界则更加模糊。

这实际上可以作为“差序格局”仍然存在的又一证据——这就是扎根实际研究的理论魅力。即使时移世易，但经典不会蒙尘：它永远历久而弥新。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五

中国人傍“土”为生，“乡土中国”更是极其生动的囊括了当今的中国。

费孝通先生说，“土”并不是个贬义词。中国人的最根源便是靠着一方土地生活，“土气”也从而扎根在了心里。

我并不是农民出生，但也或多或少的接触这“农民”这一阶级的人。农民是中国社会的基础，也是中国的特色。就像西方国家很难意会到那些拿着锄头的人，身上有着的独特魅力。无论是古代、近代还是现代，无论是和平年代还是革命时期，中国的血脉大多还是流淌在农民的骨子里。

我所认为的“乡土”，是个别具风味的词，这让我联想到艾青的《我爱这土地》。“乡土”既是中国的土地，也是中国的风味；既是物，也是情。中国大半辈子都在土里扎根，也是这一方土地孕育了一方人情。在农村里的乡土情，能把几户原本互不相干的人家串起来。毕竟村子就那么大，农民性子永远比不得商人的弯弯绕绕。

当今时代的发展，农村也逐渐成了城市的修饰。我常听人拿农村人和城里人做对比，比没两下话语中的嘲讽之意毫不掩饰。城里人有作为，城里的孩子学习成绩好，城里人有教养……但殊不知中国人本就是农村出身的。农村人心思直，没那么多弯弯绕绕，农村的孩子勤劳能干，身子板硬。其实没有聪愚之分，只是较比的方面不同罢了。反观人情世故，中国人骨子里原有的热情好客，却被城市的忙碌扫得一干二净了。我不认为应该带着异样的眼光看待“土气”这个词，同样觉得农村和城市应该是平等的。

总的来说，中国人是含蓄的，是有秩序的，是有“礼”的。这本书以浅入深出的方式将中国社会剖解出来，且又富有生活气。既是通俗易懂，又值得一读。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六

《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所著，全书仅五万多字，典型的“大家小书”。书中用浅显易懂的语言生动的描述了一个包含在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我也说不太清楚，但是有一个感悟：就是从历史的必然性的角度来看待封建传统体制或许会有不一样的看法。一个体制可以稳定的存在几千年之久，一定是有它的道理的，而中国特定的环境也是他滋生发育的最佳土壤。尽管从现在看来，就是这个体制让我们落后于世界，但是也正是因为这个体制才可以孕育出适合大刀阔斧的改革的环境，也奠定了改革成功的基础。

下面简单说一下书中令我印象比较深刻的两个点。第一个是“长老统治”第二个是“差序格局”。

长老统治是映射到最底层的乡村生活中的一个说法。中国古代是层级统治，严禁越俎代庖，乡村身为最小但最为广泛的单位个体极具封闭性，不论是地理位置上的封闭还是思想上的封闭。乡村社会是一个不易改变、创新的社会，以稳定为最大的特点，而农业的最大目的就是求稳。四季的轮回即可保证农业的运转，俗称“靠天吃饭”。旱时求雨，涝时求阳，人们将天神圣化，尽管也期望通过自身的努力寻求一些改变，但是千百年来早已根深蒂固的观念把框架架地死死的，四季的轮回带动人民的生活、带动人民的观念跟着轮回。乡村因为不变，所以重视传统，重视经验，所以有了老一辈的权威地位。长辈们继承了前代的一切方法、标准，这些旧传统，是足够把当前生活应付得服服帖帖的。后生小辈自然只能唯唯诺诺，专以学传统为务，务必把老者当权威、当老师，只能尊崇不能违反。待过几十年，自己也登上老者的尊位，可以捋着胡须满有把握地数落乳臭未干的后生了；这样的经历，好像复制一般，一批又一批地复制，如同四季。

生活方式影响生活的观念。不愿意变革、只求稳定是农业社会的思想特征。老人的话就一定是对的，因为他传递着祖辈

们的心得，是靠世世代代历经洗练淘出的金玉之珍。听话的孩子才是好孩子，后生要树立正面形象，听话是先决条件，老人的话不对你也不可以反驳，你也不可以顶撞。因为传统教育要求孝，孝的主要内容就是“无违父之道”，且根本不许怀疑父之道算不算是道。退一步讲，就算上辈人的确立错了规矩，你也没有可以顶撞可以反驳的资格，你可以阳奉阴违，但是照顾老人的面子和情绪是顶重要的事情，是严重地关乎道德的事情。此外再无可退步的地方。

但是农村也并不是不需要进化、不需要新生事物，新变化总是有的，只是很慢而已。老人不希望变，对新事物要反对，要压制。下一辈在遵守祖训的同时总要冒些另类的想法，但是又要顾及自己的名声，养成“美好的德行”，就不能针锋相对地犯上作乱，必须保持恭顺的样子。这样，就诞生虚伪，就偷偷摸摸干移花接木的事情。表面赞同，实际反对，表面继承，实际修改，你定你的标准，我做我的解释。看起来祖宗之法还占着神龛享受膜拜，实际上后代的蛀虫们正阴险地一点一点侵蚀它的肌体。也正因为矛盾是靠这样一种温柔的方式来调和，所以变革的节奏缓慢。

传统中国是农业社会，无论是无智识的农民大伯还是高层知识分子、皇亲贵胄都是不动脑筋地在链条上依次运行，这是整个社会的特征，整个社会的内涵。谁也逃不开。

“差序格局”是费先生的独创，在书中，他打了个比方，将西洋的“团体格局”和中国的“差序格局”区分开来：西洋的社会有些像我们在田里捆柴，几根稻草束成一把，几把束成一捆，几捆束成一挑，每一根柴在整个挑里都属于一定的捆、扎、把；而中国的社会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

通过这个比喻，费先生把中国传统社会的特点形象具体地表现出来了：

首先是执行私人道德。“私”的毛病在中国的乡土社会中实在是一个较为严重的弊病，“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个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就可以显现这点。而在西洋的团体格局中，道德的观念是建立在团体和个人的关系上的，团体是超于个人的存在。其次是判断标准的随机性。中国社会的社会圈子会随着势力的大小而变化，对于不同的环境和人事，自然就会有不同的对待方法，我们往往讲的是攀关系，讲交情。而西洋社会讲的是权，社会对每个人是公道的人对人遵守的是一样的规则，就是要互相尊重权利，而团体对个人也必须保障这些个人的权利。再次就是模糊的社会组织的界限。比如在书中提到的关于“家庭”的概念，在中国，“家庭”这词是含糊得很，可以是自己和太太，可以是加上孩子，还可以是加上其他的伯叔侄子之类的。而在西洋社会，“家庭”就是指他以及妻子，未成年的孩子，十分明确。最后就是社会结构的层次化。中国的传统社会向来就是阶级社会，上下级关系的明确规定，使得社会层次分明，乡土中国的社会网络是有等级差别的。而在团体格局中，人是平等的，是被一视同仁的。

费先生说，在差序格局中，以己为中心，向“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可以这么说，在立体社会中，每个人都是石头，而当这些石头一起扔进水中的时候，就产生了许多中心点，这些点各自推出去的波纹在不断交汇，而且还不断移动，由此我们可以联想到人类社会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强弱也会因相互作用而处于不停的变动之中，或者说个人“圈子”的范围在不断地“伸缩”，这样的动态模式也许可以更形象地体现出“差序格局”中人与人之间复杂和变动的相互关系。

而在中国复杂和变动的社会关系是有着它的社会根源，可以这么说，“差序格局”的形成是深深植根于中国传统的道德体系之中的。在《乡土中国》里，费先生指出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差序格局”是由儒家文化中孕育出来的，而孔子所提

出来的“推己及人”正是这样一种模式，在中国这种社会结构里，从自身到他人正是一种推的过程，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关系推出去的。儒家所看重的伦理之道鬼神，“君臣，父子，贵贱，亲疏，爵赏，夫妇，政事，长幼，上下”正是传统“差序格局”的状况，就是要建立社会等级和社会制度。

书中还有很多令人耳目一新，值得反复品读的观点，希望大家有空可以看看。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七

费孝通先生在序言里就直接说了，他写《乡土中国》的目的就是介绍“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并且他从实际出发，介绍了乡土社会人们的生活、知道、人情、礼俗血缘、道德等特点，让读者从实际中理解了乡土人们的内心世界。

费老在第一章就提出了乡下人的“土气”，乡下人向土地讨生活，和土地分不开，以农为生的人们，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也就是论语说的“生于斯，死于斯”。并且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在城里绝对看不到这样的现象，这个是“土气”特色，也是一种习俗。

接下来费老又讲了文字下乡，他说文字只是传情达意的工具，讲究文法、艺术，但是在面对面的乡土社会中是没有必要的，有着空间和时间上的阻隔，在乡土社会中，他们有着自己的“行话”有着“无言胜似有言”效果，乡土社会中的文盲，并非出于乡下人的“愚”而是乡土社会的本质。并且乡下人没有文字的需要。

费老也讲到了差序格局在中西方的对比中，西洋的格局是团体，就像捆火柴一样绑在一起，而中国则是家庭，就好比丢了一块石头在水里，荡出一层一层的波纹，具有伸缩的能力，

有着“人情冷热、攀关系、讲交情”的特点，而西洋的就是权力问题，作者说人何人往来所构成的网络中的纲纪，就是一个差序，也就是伦。

作者还讲了家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的内容，我觉得这都是我们的传统文化所导致的，我们的奉行的是儒家文化，讲的是“和气、礼治”，人情世俗的常态。

最后作者还讲到了血缘与地缘、欲望和需要、名实的分离，血缘是身份社会的基础，而地缘是契约社会的基础。名实之间的距离跟着社会变迁速率而增加，但是在乡土社会中变迁的速率是很慢的。

这本书用对比的手法进行叙述，很容易让读者了解，并且也举了许多事例，很贴近人们的生活，容易接受。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八

我觉得我是一个特别幸运的人，本来是以戏谑的心理拿起这本《乡土中国》，想着我在湘潭看这本书真的是非常应景。但是没想到这是一本特别专业严肃认真的书，我断断续续地看了一个月，很多地方都还是不是很懂，但是还是感觉受益颇多。

这本书年代久远，作者是从上个世纪20年代开始研究中国的乡村社会学，经过了十多年的研究才定稿出版。总之在那个年代，有一个学者专心致志地去做这样的一个研究，是一件让我特别感动钦佩的事情。

乡土社会是相对静止，稳定的，所以它的发展进程就相对比较缓慢，从乡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的过程中，很多突然迅速涌入的东西无法用乡土社会的根生于土地的习俗来应对，所以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词汇，乡再也不是衣锦荣归的去处。而且我觉得作者说的很对，不同的社会环境不能用同一种标准

去衡量，什么是愚什么是聪明，这是一种相对的关系。而且愚是一种智力缺陷，这样去描述乡村孩子是非常侮辱的。如果同样是连学习和接受教育的机会都没有，那这种嘲笑才显得相对公正，但是并不见得绝对的知识是衡量的标准，还有身体素质和动手能力。

农村与土地的关系密切相关，溶于骨子里，血缘决定地缘，地缘就有排斥性，人口不流动，所以新客想要融入一个村子是非常难的事情，除非他有土地，但是土地又是氏族的受着保护。

作者对于乡土社会的不成文的秩序特别推崇，他认为这是一种出乎与道德上的礼制，现代社会的法律会破坏会误解，是一种被动和强制。但是我觉得传统固然可贵，稳定的社会结构不代表不发展，在剧烈的时代大冲击上看，新问题的涌出会加剧，那么按照原有的进程，相关秩序的出现是会落后的，法治是必然的趋势和进程，这是需要协调和认可的。

他过于否认农村中夫妇两性之间的作用，乡土社会固然是一个大的团体，但是也是以一个个男耕女织的小家庭组成，我觉得这种两性之间的联系不是淡漠的，而是牢固的，以这种联系作为轴才能促进宗族和谐。

总之社会学社会现象是非常深奥的东西，是一种综合的学科。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九

中国人为什么如此讲究长幼有序，为什么故土难离还要落叶归根，为什么是礼俗社会，为什么是熟人社会，为什么乡间重语言不重习字，为什么攀交情重关系不重权利和契约，为什么会形成单系(即父系)亲属原则，为什么这样的社会是皇权的发祥地，等等。在费孝通的《乡土中国》中，均有解读。

本书中，作者通过对很多日常社会现象思考，直击现象中蕴

含的本质，并智慧地从本质中发现了规律。《乡土中国》在1947年出版，但这种观察方法和思考方法在70年后的今天仍然充满活力，值得借鉴。与此同时，中国社会的发展具有一惯性，乡土特征在现在仍然存在，理解这些特征，对分析现今社会现象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这本书内容很多，乡土内涵也十分广泛，下面我想主要从法院解决纠纷职能的视角出发，以五个问题为线索，简单介绍本书的部分内容。

一、乡土是什么

说到乡土社会，乡土性，我们会有一个下意识的印象，比如人情关系，家族制和家长制，熟人社会，礼治等等。这都是乡土的表现。我们在有一个这样的初始印象的基础上，在下面的思考中，可以简单地将乡土社会代入为农村，现代社会代入为城市。

二、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如何

谈及此问题，我们首先想到的可能是“无讼”“厌讼”。乡土社会是一种礼治社会，生活各方面，人和人的关系，都有着一定的规则。行为者对于这些规则从小就熟习，不问理由而认为是当然的。维持礼俗的力量不在身外的权力，而在身内的良心，所以这种秩序注重修身，注重克己。每个人知礼是责任，社会假定每个人是知礼的，至少社会有责任要使每个人知礼，所以“子不教”成了“父之过”“师之惰”，儿子做了坏事，父亲得受处罚，甚至教师也难辞其咎，教得认真，子弟不会有坏的行为，这也是乡土社会中通行“连坐”的根据，打官司也就成了一种羞耻之事，表示教化不够。

在乡村里所谓调解，其实是一种教育过程。由德高望重、读书知礼的人主持调解，先把被调解的双方骂一顿，“这简直是丢我们村里的脸”，教训一番，有时候还得罚他们请一次

客，这样的做法十分有效，双方时常就和解了。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就是说审案子的根本目的是使案件不再发生，乡村里的调解就是以此为目的的教化。

三、乡土社会的调解教化与现代社会的诉讼审判之别

乡土社会里人是不流动的，是扎根于土地的。一个群体中，人与人之间以血缘为纽带，以夫妻关系为横轴，以父子孙关系为纵轴，以礼治为主要手段。现代社会里人是流动的，一个群体中，人与人之间是因完成某一项社会任务或目的结合在一起，以契约为纽带，以法治为主要手段。刑罚的用意不再是“以儆效尤”，而是保护个人权利和社会安全。民法也不是在分辨是非，而是在厘定权利。比如合同关系中，一方违约，我们不能说他不讲诚信，没有教化，只能说他在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违约责任中选择了后者，可能因为后者对他来说利益更大。再举一个例子，妻子通奸，丈夫打伤了奸夫。在乡间这是理直气壮的，但是，通奸并不犯法，但故意伤害却有罪。这可能导致懂得一点法律知识的坏人，在乡间为非作恶，法律却还要保护他。费孝通在书里有这样一段话：“法治秩序的建立不能单靠制定若干法律条文和设立若干法庭，重要的还得看人民怎样去应用这些设备，如果在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上不加以改革，单把法律和法庭推行下乡，结果法治秩序的好处未得，而破坏礼治秩序的弊病却已先发生了。”

上面谈到，乡土社会是不流动的、扎根于土地的，现代社会是流动的、契约的。从这个角度来讲，民事案件中，婚姻、继承、物权、侵权等纠纷更具有乡土性，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公司、保险等商事纠纷更具有现代性。因此，强调调撤等非诉解决方法，可能区分不同的纠纷类型会更具有社会性的意义。

四、乡土性现在还仍然作用于我们的生活吗

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社会的诉讼审判方式可能存在不适之处，但那是70年前的状态，现在很多农村农民也有一定的法律意识，更何况大量农民外出打工，已经融入到现代契约社会中去。那么第四个问题，乡土性现在还仍然作用于我们的生活吗？为了便于讨论，我们可以限定于婚姻家庭领域。

我在和其他法官讨论这个问题时，有人提到，他曾经到某较不发达地区任职办案，离婚率很高，很多人都是外出打工的农民，回家了就办理离婚，他认为这可能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副作用，家庭容易破裂，不像乡土社会那么稳定。我倒是认为这恰恰仍然是乡土性作用的结果。

家庭这个概念在人类学上是指亲子构成的生育社群，亲子为其机构，生育为其功能。但在任何文化中，家庭总是被赋予了生育之外的其他功能，夫妇之间的合作并不因儿女长成而结束。尤其在中国的乡土社会中，家庭也并不只限于父母子的三角亲子结构，而是父系氏族结构，五世同堂的家，可以包括五代之内所有父系方面的亲属。氏族是一个事业组织，再扩大就可以成为一个部落。氏族和部落具有政治、经济、宗教等复杂的功能。这样的组织必须是长期延续的，不因个人的成长而分裂，不因个人的死亡而结束。在这样的结构中，夫妻之间的富有激情的、易变的横轴是配轴，父子、婆媳间的稳定的、讲究服从的纵轴是主轴。这样的一种社群结构或者说生活习惯，落在刚才所说的夫妇二人外出打工的情形中，就可以解释为，纵轴缺失，仅依靠横轴支撑家庭的稳定，而横轴本身是激情的易变的。因此对于仍停留在乡土社会思想状态的农村夫妇，既没有纵轴支撑，也没有现代夫妻思想契合，富有责任感的横轴观，这样的婚姻破裂是可以解释的，很正常的。

五、《乡土中国》中的乡土

说完了这几个问题，让我们带着思考回到第一个问题，乡土

是什么。从本书来看，解释乡土社会的一个关键概念是“差序格局”。费孝通指出了中国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与现代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的不同之处。在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中社会的道德体系的来源是宗教观念：人在神面前平等，且神对每个人都公道，所以道德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无差别而人人平等的。这跟墨家所提倡的“爱无等差”是类似的。但中国乡土社会遵循的道德体系是根据儒家孔子提出的“推己及人”，这就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一个道德体系，社会范围变成了一根根的私人联系，每个人与自己的关系决定着不同的道德对待，这种道德体系是有差别的，团体道德是缺乏的，换句话说就是道德标准缺乏普遍性，所以称作差序格局。刚才我们提到的调解、教化是差序格局的体现，夫妻和父子的横纵轴是差序格局的体现。群己之界限，公私之分别，都蕴含在差序格局之中。我们很难给乡土下个定义，但可以说，乡土社会的核心特征是作为潜在规则的礼治和作为外在形态的差序格局。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十

一直听闻过这本著作，但迟迟不敢随意翻看，越经典越敬畏，便越难开读，直到真正看过后，又后悔看得迟了。

很薄的一本书，每一章又格外有分量，每次看完一篇总要静下心来思考一番。以防忘记，参看了各方资料做了个思维导图。

中国乡村是封闭、私人、重视人情的，法律在这里行不通。如今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镇进程如此快速，可费老的这本书依旧没有过时。很多很多如今存在的社会现象都依然可以用此书解释。现实中，中国这样的“熟人社会”总会出现类似“谈钱伤感情”的论调，因为涉及到金钱的事，一到熟人这就分不清了。在费老的书中，他提到“集市”的存在意义正是避免熟人间论利益的尴尬，这样的现象在现代社会中也不无例外。熟人间借钱不打欠条，只是口头承诺；有问

题不会走规定程序，更愿意托关系走熟人通道；商业合作也会下意识地避开朋友与亲人，另找他人……这是中国根深蒂固的乡土特性，类似“谈感情伤钱”的反常论调总会被当作笑谈，昙花一现地闪过又湮没于乡土本色中了。

与“金钱”相似，有另一个在熟人关系中碰不得的东西，就是“法律”。在费老的《乡土中国》中就对这个问题深入浅出地分析过，因为“法律”是制裁式的，为了保证社会安定与个人权利，利用刑罚手段对事件做出强制性的公正制裁，而这种“公正”，恰与中国系维着私人道德的社会相悖，中国乡土社会的公平是带有私人性的，难以做到墨子圣人般的“兼爱”，这也就是为什么在非儒即墨的竞争中，历史最后选择了儒家。而乡土的诉讼调解，一般是由乡村中权力较大的一方提出调解，对双方进行思想教育，最后令彼此“服气”的做法，这就是“爸爸式”的长老权力。若是不服调解，还可以找到权力更大的“长老”调解，直到问题解决。这正是电影《秋菊打官司》讲述的故事。

秋菊因为他男人被村长踢了要害，不服这口气，找了县里的人进行调解，结果是村长赔偿医药费200元，本来这事就可以就结束了，但村长是个好面子的人，将20张10块扔在了地上，还撂下狠话说秋菊捡一张给自己低一次头，低二十次这事就算翻篇。无奈一个犟人遇上另一个更犟的，层层往上告，每一次都是维持原来的结果，但就是低不了村长的头，秋菊由县到乡、到市，最后到了市上的法院，走到了法院途径。市里初级法院的开庭以失败告终，秋菊没有放弃，继续进行第二轮上告，到了中级法院里。在这过程中，秋菊临盆大出血，是村长叫人一起送她到医院中，母子才得以平安，两人的恩怨也就此一笔勾销。但张艺谋神来一笔的就是结尾，邀请村长喝满月酒时，却发现村长被抓走拘捕了15天，全片最后镜头停在了秋菊的满脸悔恨中。秋菊如此倔强，告到最后，依然是村邻熟悉的“人情”平息了她的这口气，而现代社会中的法治最后却弄巧成拙，将这一次平缓下来的关系再一次打破，他们两人之后的相处，自己已不敢想象。正如费老说的，

强行推行法律和法庭的下乡，除非是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上有所改革，否则“法治秩序的好处未得，而破坏礼治秩序的弊病却已先发生了。”当代社会的法院也是少有人光顾，在大家心目中，依然怀有“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谦和思想，问题私下解决就好，搬上法庭的话双方关系真算是破裂了，面子也被撕破了。

面子工程也是中国历来的传统，凡事只要做到“师出有名”，哪怕所做之事与传统规定是背离的，只需要以子虚乌有的名义歪曲它、包装它，为之正名。古有“挟天子以令诸侯”，今有表面慈善与品牌丑闻，只要表面承认形式，内容经“注释”的方式改变，就可以实现名实分离。但这种面子又是抹不开的，中国人极其看重的。

对于中国社会，费老真的研究得精透，如今虽然社会快速发展，但想一些解释社会现象依然绕不开这边书。虽然费老有过游学经历，但更多还是他一步一个脚印踏着中国的土地，经过不间断的采集资料以及分析研究，才成就了这本书王霸的地位。